



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交通部 > 公路目

第 12 條

地方主管機關得遴聘（派）學者、專家及有關單位代表審查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相關事宜。但已實施都市計畫或都市設計地區者，得由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一併審查。